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2026年付息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债券代码：149967 **债券简称：22 广发 Y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22 广发 Y1

债券代码：149967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9 日

付息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息期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与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2 广发 Y1”，债券代码为“149967”。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96 号文。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5、发行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7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5%。

6、起息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7、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8、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12、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2 广发 Y1”的票面利率为 3.7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22 广发 Y1”派发利息人民币 37.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0.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7.50 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9 日

2、付息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4、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 元/张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75%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前 2 个交易日，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等机构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

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等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3 楼

联系人：刘海晖、陈孝钦、隋新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90021

2、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宋岩伟、王怡斌、张智骁、党婕莎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